

律 / lü 337/337

Title: *Ganming fanyi* 干名犯義

Title:

Title:

凡子孫告祖父母、父母，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、父母者，雖得實亦杖一百、徒三年。祖父母等同。自首者，免罪。但誣告者，不必全誣，但一事誣，即絞。若告期親尊長、外祖父母，及妾告妻者，雖得實，杖一百。告大功，得實，亦杖九十。告小功，得實亦杖八十。告總麻，得實亦杖七十。其被告期親、大功、尊長，及外祖父母，若妻之父母，及夫之正妻，并同自首免罪；小功，總麻尊長，得減本罪三等。若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者，各加所誣罪三等。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，便不失於輕矣。加罪不入於絞。若徒、流已未決，償費、贖產、斷付、加役，并依誣告本律。若被告無服尊長，減一等，依名例律。

其告尊長謀反、大逆、謀叛、窩藏姦細，及嫡母、繼母、慈母、所生母殺其父，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，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，或毆傷其身，據實應自理訴者，并聽卑幼陳告，不在干名犯義之限。其被告之事，各依本律科斷，不在干名犯義之限，并同自首免罪之律。被告卑幼同此。又犯姦及越關，損傷於人、於物不可賠償者，亦同。若告卑幼得實，期親大功及女婿，亦同自首免罪。小功、總麻，亦得減本罪三等。誣告者，期親減所誣罪三等，大功減二等，小功、總麻減一等。若夫誣告妻，及妻誣告妾，亦減所誣罪三等。被告子孫、妻妾、外孫及無服之親，依名例律。若誣卑幼死未決，仍依律減等，不作誣輕為重。

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，與子孫、卑幼罪同。若雇工人告家長，及家長之親者，各減奴婢罪一等；誣告者不減。又奴婢、雇工人被告得實，不得免罪，以名例不得為容隱故也。

其祖父母、父母、外祖父母誣告子孫、外孫、子孫之婦、妾，及己之妾，若奴婢及雇工人者，各勿論。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婿者，在總麻親中矣。

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，許相告言，各依常人論。義絕之狀，謂如身在遠方，妻父母將妻改嫁，或趕逐出外，重別招婿，及容止外人通姦；又如女婿毆妻至折傷，抑妻通姦，有妻詐稱無妻，欺妄更娶妻，以妻為妾，受財將妻妾典雇，妄作姊妹嫁人之類。